**遴选公告**

 编号：CMZY-WLZC-03

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我司“赤壁未来之城”项目“桩基”工程报名。**此遴选活动为企业内部制度，报名人请关注自身报名邮箱得知最终结果。**

1. **项目名称：**“赤壁未来之城”一期桩基工程，6#、7#、8#、9#、10#及一期地下室。

**二、项目地址**：赤壁市北山大道与周瑜路交叉口东南侧。

**三、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48139.54㎡，总建筑面积约127941.03㎡。

**四、承包范围**：以设计施工图、地质勘探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变更通知、技术核定单、通知单等为依据，乙方完成所属桩基工程的全部工作。

**五、工程量：**706根，桩长为设计有效桩长+0.5米，最终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①遇溶洞，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如钢护筒、回填复打等，最终压密实，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②结算时单桩混凝土方量按不超过1.2倍充盈系数控制，单桩混凝土方量=设计有效桩长+0.5米×3.14×半径的平方，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以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辅材、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措施、住宿、交通、税金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甲方仅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负责提供钢筋、水泥、砂、石子、商品混凝土，其他一切机械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备技术员测量放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包验收合格、包清扫、包抽泥浆上车、包税金等内容。详见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七、质量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99%为一类桩。

**八、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国家、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2年3月25日，完工日期：2022年4月25日。总日历天数30天。

**十、报名要求**

**1.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桩基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满足该项目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要求。

**2.人员及机械要求：**保证人员及机械数量满足施工进度，旋挖钻不低于3台、冲孔钻不低于3台，操作工人不少于40人。提供设备明细及工人名单。

**3.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且在岗时间不低于95%。公司出具承诺。

**4.业绩要求：近3年完成过类似规模的施工业绩至少1项，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工程款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报名文件。**

**5.信誉要求：**①报名人及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③社会信誉较好。

**十一、报名时间：** 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3日17:30止。

**十二、报名文件下载**：**点击本页下方下载报名资料。**

**十三、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旋挖钻、冲孔钻 240 元/米，摩擦桩 150 元/米，至少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

**2.报价应是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钢筋笼吊车费、卸料费、转运费、清扫费、辅料费、赶工费、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利润、税金等。

**3.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无论何种原因，报名人按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有效报价前3名可进入第二轮磋商，入我司A库，后期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报名人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自身报价，第二轮磋商由我司分别磋商，结果不对外公布，报名人需关注自身报名邮箱得知最终结果。

**十四、履约保证金**

1.递交时间：**自收到中选通知当天递交，未在当天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金额：人民币 5万元整。

3.形式：银行转账，备注：未来之城项目桩基工程保证金。

4.账户名称：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账号：17696201040006440；开户银行：农行赤壁市桥北路支行。

**十五、报名文件要求**

1.报名文件按要求编制。

2.报名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

3.报名文件所有承诺必须盖章。

4.报名文件以PDF格式递交。

5.报名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报名文件无效。

**十六、报名文件递交**

**1.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17时30分。**

2.报名文件递交邮箱：3597118868@qq.com。

3.联系人：王思佳；联系电话：18207127323。

**十七、报名文件所需资料**

1.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报价表。

4.见附件（承诺、施工组织方案等）。

**备注：请报名人仔细阅读“桩基合同”，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一旦中选，当天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赤壁未来之城项目（项目名称） 桩基（工程）**

**报名资料**

**报名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司基本 情况 | 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资本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邮箱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业绩介绍（近3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范围 | 合同 金额 | 证明人 | 证明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 优势自述 |  |
| 报名人 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赤壁未来之城桩基 工程的报名活动。代理人在报名、磋商、签订合同、项目管理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表**

工程名称：赤壁未来之城桩基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米） | 含税价  |
| 1 | 旋挖钻 |  元/米 |  □9%专票 □3%专票□6%专票□普票 |
| 2 | 冲孔钻 |  元/米 |
| 3 | 摩擦桩 |  元/米 |

备注：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含税），为施工合同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现场负责人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现住址 |  | 联系方式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岗位证书 |  |
| 职业资格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程名称 | 发包单位 | 施工内容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负责人”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资料。

**附件6 施工组织方案**

**1、项目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工程进度计划表 |
|  |

**2、安全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3、质量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管理措施 |
|  |

**4、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5、承接本工程的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承接施工本工程的优势 |
|  |

**附件7 施工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类似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施工时间 | 工程地点 | 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证明人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获奖情况”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8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现存放点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进场时间”是指签订合同后的天数，如“第五天”。

**附件9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工作年限 | 主要施工经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人员情况”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如有）。

**附件10**

**承诺书**

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 赤壁未来之城桩基 工程报名文件所有内容予以接受且认可，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自愿在报名文件规定时限内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完成报名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名资格并接受处罚。

3.报名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名文件处理；若入选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选资格。

**4.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研究贵方报名文件自愿以如下报价承担本项目：**旋挖钻 元/米，冲孔钻 元/米，摩擦桩 元/米，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缴纳履约保证金。

**7.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贵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

8.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未按合同内容落实，贵司有权采取项目措施。

9.中选后不转包本工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现场负责人具有职称，在岗时间不低于95%。否则，贵司有权开具罚单。

11.中选后按报名文件中承诺拟配置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落实到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同意桩基合同全部条款。**

12.按合同工期施工，每逾期一天，自愿按1000元/天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桩基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F3WUF54**

**注册地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 赤壁未来之城 项目桩基工程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赤壁未来之城一期 项目 桩基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6#、7#、8#、9#、10#及一期地下室。

1.2工程地址：赤壁市北山大道与周瑜路交汇处东南侧。

1.3工程范围：以设计施工图、地质勘探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变更通知、技术核定单、通知单等为依据，乙方完成所属桩基工程的全部工作。

1.4工程量：706根，桩长为设计有效桩长+0.5米，最终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①遇溶洞，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如钢护筒、回填复打等，最终压密实，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②结算时单桩混凝土方量按不超过1.2倍充盈系数控制，单桩混凝土方量=设计有效桩长+0.5米×3.14×半径的平方，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 **承包方式**

2.1包工包辅料，以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辅材、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措施、住宿、交通、税金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甲方仅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负责提供钢筋、水泥、砂、石子、商品混凝土，其他一切机械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备技术员测量放样。

2.2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包验收合格、包清扫、包抽泥浆上车、包税金等内容。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3.1工作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桩基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进出场、安拆及就位。机械成孔、清空、护壁。桩位测量放线。钢护筒安装、埋设、拔除。泥浆池、泥浆循环设施建造（安装）、泥浆制作。钢筋笼制作、安装、吊车及挖掘机配合。混凝土灌注、养护。桩基检测配合工作。施工道路铺设及维修。基坑抽水。钢板铺设、桩渣、桩泥清理、转运、抽泥浆上车等所有与桩基有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1.1桩孔土石方挖运，坑内出土（土方在不妨碍乙方自身工作同时不影响基坑安全的地方，就近堆放均包含在单价范围）。

3.1.2桩孔护壁钢筋制作、安装、护筒埋设。

3.1.3桩芯钢筋笼制作、焊接、安装（含钢筋在场地内的材料运输，钢筋笼所用吊装机械均由乙方负责）。

3.1.4桩孔护壁模板的支护（含护壁模具支拆的辅材，护壁砼的搅拌，运输以及浇捣成型等）；钢筋笼多节吊装，场内雨天土层所需钢板铺垫，接头焊接、绑扎钢筋、安装到位。

3.1.5桩孔成孔过程中的孔内排水到场地内的雨水及地下水收集坑内就近排入基坑外的沉井、井内送风等（含抽排水机械以及抽排水用管的安拆和送风机械及抽排水、送风等相关工作所需付出的劳动均包含在单价范围内）。

3.1.6桩芯砼浇筑（甲方提供地泵或汽车泵，乙方保障道路畅通）用工及桩孔在施工中安全防护设施的安装拆卸用工。

3.1.7钢制井口安全防护栏和防护盖板。

3.1.8降水所需设备及流砂层处理。

3.1.9工期计划编排、材料计划编排。

3.1.10施工所用现场材料的场内运转、清点、清理。

3.1.11材料进场复试、材料卸车、转运、堆码、清洁表面，工完场清。

3.1.12成品保护、卫生清理。

3.1.13试桩和检测桩的桩头制作及检测验收的配合等全部操作过程。

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内容。

以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

3.2技术要求

3.2.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一次交验合格，99%为一类桩，不得出现三类桩。

3.2.2服从甲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国家职能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2.3对甲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国家职能管理部门提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承包价格**

4.1本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旋挖钻 元/米，冲孔钻 元/米，摩擦桩 元/米，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4.2以上单价为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此合同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此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钢筋笼吊车费、原材料卸料费、运转费、辅料费、赶工费、住宿费、清扫费、交通费、资料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卸货费、运转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交通费、就餐费、卫生清理费。

4.2.2机械、机械进退场费；吊装钢筋笼所需吊车费、现场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如钢板材料费、进出场费）。

4.2.3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帽、安全带、钢丝绳、雨衣裤、套鞋、手套）；送气送风设备。

4.2.4降水所需设备及流砂层处理；

4.2.5护壁及桩砼浇捣，钢筋笼多节吊装，场内雨天土层所需钢板铺垫，接头焊接。绑扎钢筋、安装到位；

4.2.6降水所需设备及流砂层处理。

4.2.7设备运输途中引发的罚款、运输车辆违章、肇事的责任和费用。

4.2.8由于施工造成的其他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管线损坏的修复和赔偿费用。

4.2.9负责所有工人的劳动保护及意外保险费、各种税金、利润、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

4.2.10因各方面原因所产生的窝工费。

4.2.11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等其他因素而调整。

4.2.12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2022年3月25日，完工日期：2022年4月25日。总日历天数30天。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因任何因素作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等因素。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5.2.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付场地、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施工。

5.2.2不可抗力因素。

1. **付款方式**

6.1完成所有桩基工程量 50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30 %。

6.2所有桩基检测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50 %。

6.3基础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70 %。

6.4主体结构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5 %。

6.5结算总价款的 5 %作为保质金，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无息退还。

6.6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的增值税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至结算总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7甲方可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不论甲方采用何种方式支付，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账户名称、账户银行、银行账号等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款情形，乙方自愿承担当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如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更变，也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款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支票的收款人必须与乙方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如通过银行划账，则划至乙方如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委派 为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本工程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配合事宜，若甲方变更现场代表，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后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2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对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有权提出限期整改、处罚措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材料计划。

7.4向乙方提供材料及机具的临时堆放场地，乙方自行搭设临时堆放场地和现场加工场地的围护，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7.5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中与其他交叉施工队伍的关系。

7.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拖欠、克扣应当支行乙方的合同款项。

7.7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工人工资，并负责监督工人工资情况。

7.8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进行技术复核，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组织已完工工程的交工验收。

7.9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承包内容和工作量。

7.10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组织分项工程检查验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7.11监督乙方爱护工地设备，有权对乙方浪费材料、水电及破坏其他公共设施予以罚款。

7.12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责任。

7.13甲方有权选择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班组。甲方选择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员工，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支付工程款义务，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确认。

7.14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由 任本工程驻场专职负责人，联系电话 1 ，负责桩基工程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现场施工管理）。现场负责人须持有资格证书，在岗时间不得低于95%。如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时应明确其带班人员负责，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如有特殊情况，应向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乙方变更现场代表，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2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桩基施工单位。本工程不得另行转包或拆开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进场前一天上报全套资料发包人及项目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桩基资质、安全生产证书、现场管理人员任命书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含项目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安全员等）。

8.4进场前三天，乙方应向项目部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后进场。乙方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条例以及项目部提供的设计图纸、工艺规范、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并配备技术员测量放样。

8.5乙方需保证人员及机械数量满足施工进度，旋挖钻不低于3台、冲孔钻不低于3台，操作工人不少于40人。上报设备明细及工人名单项目部。未按投标文件落实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8.6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材料计划（不得有错误或不需要的材料出现，若有错误的现象发生，乙方照价赔偿），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注意材料节约，不得长材短用，不得浪费，如有浪费，第一次照价赔偿，第二次双倍赔偿，再次发生三倍赔偿，以此类推，最低按每次罚款200元。如有偷窃行为，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并追究其一切责任。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项目部相关人员参与监督乙方接收领用，乙方接收领用后的材料由乙方全权负责保管，直至工程完成。工程完成时，若乙方领用数量超出预算的3‰，超过部分由甲方在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费用。所有余料、废料由乙方整理成堆，甲方负责处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按每次罚款200元。

8.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8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做好文明工作，因乙方原因，上级主管部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公司发出工地整改通知及赔偿扣款通知单，乙方必须执行，并且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赔偿扣款金额。

8.9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8.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1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服从业主、总包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现场的统一协调，做好与监理、总包方及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8.13乙方进场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复印件一份，未购买的甲方可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14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乙方现场所有劳务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录用在逃在案人员。

8.15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工作者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劳务工作者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16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17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由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答复并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否则，甲方可以另请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并可以发生费用的两倍处罚乙方。

8.18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九、安全要求**

9.1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伤事故责任及处理由乙方负责。

9.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工作。

9.3乙方进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熟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和技能。

9.4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9.5对于承包范围的安全防护（包括井盖制安、电箱配置、劳保用品、通风等）要及时设置，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

9.6乙方必须在人员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人员逐一登记，填好安全教育日志。做好每天班前安全交底，每周安全教育，教育记录记入班组施工日志。

9.7乙方必须确保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原件必须放在工地随时准备备查，做到人证一一对应。

9.8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因乙方及作业人员的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

9.9当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负责保护好现场，备查，其事故处理只能由甲、乙双方代表按合同及法律规定协商处理，乙方不得以受害者为借口进行要挟、聚众闹事及阻碍生产。

**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10.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确保达到并保持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现场文明要求。

10.2乙方在施工现场、材料进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0.3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安排专人将作业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0.4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0.5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着统一工装，甲方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0.6进场前乙方统一在甲方项目部领取工装、安全帽，每套支付押金100元，完工时，乙方将整理干净的服装、安全帽上交项目部，项目部确认后，押金退还。

10.7做好材料、设备等堆放整齐有序，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完工后整理好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交工验收之前，做好一次全面清洁，并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各级验收工作。

10.8机械进出场应采用拖车运输，污染场外道路及施工道路需自行清洗干净。

**十一、劳动管理要求**

11.1乙方严禁使用18岁以下为成年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以上的成年工和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禁忌作业的人员以及身份不明和畏罪潜逃的人员。

11.2乙方所使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教育，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现场管理要求。

11.3乙方进场必须确保各项工作有充足的劳动力，经确定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撤走进驻工地的任何人员。

11.4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11.5乙方现场所有劳务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

11.6所有劳动工作者工资均采用实名制支付，实名制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

11.7乙方负责统计劳动工作者用工情况，并制作工资发放表，由甲方负责代为发放。若发现乙方在此过程中造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造假金额两倍以上的罚款。

11.8工作期间、工地范围内严禁喝酒、斗殴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严重时出现违法治安管理条例或刑事事故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罚则**

12.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桩孔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整改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施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5%）。

12.2乙方不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等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元/次的罚款，如延误严重，甲方有权辞退乙方，并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

12.3乙方不按照甲方制定的总工期要求完成任务，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乙方每天按工程预算总价款1000元/天的罚款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乙方不按照甲方劳动管理要求，违规使用人员、不服从管理等，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元/次的罚款。

12.5自进场开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总体工期计划执行，按照甲方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否则，罚款500元/次。

12.6乙方在施工中如果中途退场，工程款结算乙方同意按照乙方班组所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12.7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着甲方提供的工装及安全帽，未按要求落实的按50元/人次处罚。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万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3.2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 桩基工程完工 。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给予15天宽限期，15天宽限期过后，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4.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14.4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4.5 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14.6 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乙方所做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按预算总价款的70%支付(其余措施费不予结算)，造成的损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中质量、进度、安全要求时。

14.7 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4.8 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14.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合同终止**

15.1因解除而终止。

15.1.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5.1.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5.1.4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5.2.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5.2.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5.2.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5.2.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六、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如：政府因素、爆炸、火灾等）。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有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6.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保密条款**

17.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7.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7.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其它**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4合同各方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19.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其它约定： 附件1《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15-5067092 联系电话：**

**税号：91421281MA4F3WUF54 税号：**

**地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地址：**

**户名：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 户名：**

**账号：17696201040006440 账号：**

**开户行：农行赤壁市桥北路支行 开户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赤壁市赤马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签约、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与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 桩基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